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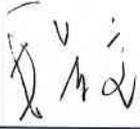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8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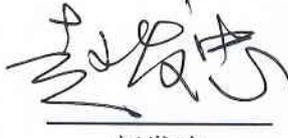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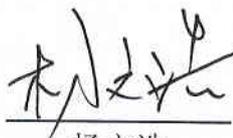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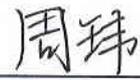


毛景文



杨文浩

赵发忠



周玮